

##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19第[137]号

致：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阳光”、“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18年9月17日至2019年9月16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增持所涉的相关文件材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等资料进行了审查，并听取了相关当事人的陈述和说明。

本次增持相关方向本所作出承诺，承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是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认定有关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或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增持依照《收购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

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股份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 （一）本次增持主体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1993年7月17日；

法定代表人：陆克平；

住所：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18号；

经营范围：呢绒、毛纱、针织绒、绒线、羊毛衫、服装、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防静电工作服、防酸工作服、阻燃防护服）、针织品、装具、纺织工业专用设备及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染整；洗毛；纺织原料（不含籽棉）、金属材料、建材、玻璃纺机配件、五金、电器、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的销售；饮用水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销售；矿泉水、包装饮用水、饮料的生产、销售；光伏电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光伏电站系统建设；光伏发电；售电；光伏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阳光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阳光集团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本次增持前，阳光集团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50,872,1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60%；一致行动人陈丽芬、郁琴芬、孙宁玲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148,181,020 股、144,300,000 股、91,648,980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8.309%、8.092%、5.139%，阳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35,002,1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

(二) 根据增出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阳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阳光集团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阳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增持情况

### (一) 本次增持前增出人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增持前，阳光集团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150,872,1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60%；一致行动人陈丽芬、郁琴芬、苏宁玲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148,181,020 股、144,300,000 股、91,648,980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8.309%、8.092%、5.139%，阳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35,002,1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

### (二) 本次增持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18年9月15日发布了《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根据公告，阳光集团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自2018年9月17日起算）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一步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5%且不超过2%。

### （三）本次增持情况

2018年9月17日至2019年9月16日增持期间，阳光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江苏阳光27,102,071股。截至2019年9月16日，增持人确认，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阳光集团的实际增持数量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数量下限，未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数量上限。本次增持完成后，阳光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77,974,2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8%；阳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62,104,2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2%。

根据增持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在本次增持期间不存在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实施本次增持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或进行市场操纵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公司已分别于2018年9月15日、2019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开披露了《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就增持人本次增持的目的、增持计划、增持情况、增持人承诺及增持进展等事项予以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增持人及公司已就本次增持事项履行了相关信

息披露义务。

#### 四、本次增持行为属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申请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增持前，阳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35,002,1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增持期间，阳光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27,102,071 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份的 1.52%，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的规定，增持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收购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的规定，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条件。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阳光集团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阳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增持符合《收购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规定，增持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条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林亚青

王姝姝

2019年9月16日



地 址：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